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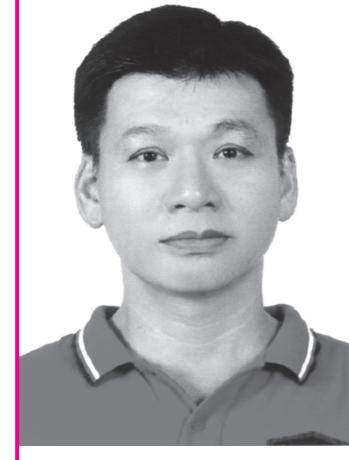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喚通賣

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楊恩榜	50年11月18日	男	臺南市	無	南台工專畢	建南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建南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金唐殿上元燈慈善會助理 第十五角太子宮常務委員	深耕建南里 美化建南里 金彩建南里 強化社區協會 人民團體 活動活絡 銀髮族 樂齡福利 生活規劃
2		陳俊銘	63年1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崑山科技大學二專	建南里長 中山市場自治會會長 臺南市幸福再皂關懷協會執行理事 上元燈慈善會永久會員	關懷弱勢家庭給予適時的協助與救濟 定期舉辦里民知性之旅及活動 爭取經費改善里內的老舊設施 維護里內環境定期打掃 監督公共工程施工確保施作品質 服務e化使服務管道迅速有效率
3		楊志唯	64年9月26日	男	臺南市	無	1.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2.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士 3.私立港明高中 4.縣立佳里國中 5.縣立仁愛國小	工作經歷： 陽明工商教師 91~108 遠東科大講師 91~93 社服經歷： 臺南市義消佳里分隊 臺南市義消第三大隊	1.全職里長 热情服務零時差 2.辦理活動 友善鄰里感情洽 3.爭取經費 優化住居環境佳 4.照顧弱勢 協尋資源共享化
4		王瑞榮	53年2月18日	男	高雄市	無	市立高雄高工	1.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 2.行政警察人員丙、乙等特考及格 3.現任建南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4.現任佳里南勢慈聖宮管理委員 5.佳里分局(西港、後營、中塭、竹橋)分駐派出所 6.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大隊泰安分隊。	一、對易發生治安與交通事故路口，增設監視器或反光鏡。 二、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關懷老人及弱勢團體福利節慶活動，並對獨居老人及身障低收弱勢家庭給予關懷協助。 三、設立建南里老人長壽協會(俱樂部)及關懷據點，並舉辦生活健康、知識講座及旅遊。 四、已與社區發展協會建請公園大道興建公廁，方便公園運動休閒之里民，並協調區公所及社區環保志工對鄰里空地之草木定期修剪，水溝定期疏通清理，維護里內環境清潔。 五、舉辦里民休閒旅遊，增進里民情感交流。 六、本著為民服務的初衷，不分黨派族群，共同經營樸實、熱情、幸福建南家園。
5		李宗陽	78年4月24日	男	臺南市	無	南榮科技大學	冬本家國際有限公司執行長 憶陽建築有限公司執行長 北門國小副會長 玉湖分校會長 臺南塩埕烏橋玉聖宮委員 臺南西埔內南天宮委員	1.站在里民的立場，做為政府與里民間溝通橋樑 2.為里民發聲，做里民最大的靠山 3.善用政府資源，協助弱勢爭取各項補助 4.結合年長者的故事與年輕人的元素，保留傳統活化新社區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<input type="radio"/>	號 次	相 片	姓 名
國 時 票	號 次 編	相 片 編	候 選 人 姓 名 編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